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845,184.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43,678,373 股，扣减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中的 4,992,496 股，以 238,685,87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 28,642,305.2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总额 36,359,825.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65,002,130.9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6.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